

#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637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地浦科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94,290,455.89 元，2025 年度净利润-47,947,123.90 元，2024 年度净利润-24,896,410.38 元，2023 年度净利润-68,962,983.25 元；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06%、41.89%、38.47%。2025 年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地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

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我们认为地浦科技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地浦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所涉及事项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